

研工[2020]15号

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

补充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评选、推荐结果审核发现，存在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情况，导致名额空缺。经请示领导同意，现对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学金补报、补评、补推、补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只适用于 2018 级非定向博士研究生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评审与发放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申报支撑材料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—2020 年 9 月 30 日时间段放宽为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高水平论文见刊（或在线或完成撰写）、或以学位论文为核心的科研表现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个人自主申报；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推荐（含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高水平论文或科研表现认定）；学院

公示同时上报研究生院；研究生院审核；学校专家组评选；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；学校公示。

2.每学院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。如推荐2人或2人以上，要明确推荐顺序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于2020年11月3日17:00前上报评审结果及评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，以“学院+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”命名打包后发至：wangdan@syau.edu.cn。

评选材料同《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》。
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建设处）

2020年11月2日